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执

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2,282,040.56	7,823,428.71	12,171,458.35	7,712,846.50
营业成本	593,452,242.78	597,910,854.63	600,047,914.54	604,506,526.39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